

附件 1

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试行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事登函〔2020〕1号），按照《昆明市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办法（试行）》的规定，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宜良县人民政府匡远街道办事处承接宜良县人民政府匡远街道办事处财政所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并负责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琴

电 话：18206799408

宜良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联系电话：67542134

宜良县人民政府匡远
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025 年 3 月 6 日

宜良县人民政府
匡远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3 月 6 日

